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4〕2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年4月3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增强审计整体监督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参考相关内部审计准则和实务指南，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对资金、资源、资产和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审计监督、评价、建议和督促审计整改，开展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加强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落实有关内部控制规范，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和完善治理中的作用。

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内部审计整改，加强内部审计人员力量配备和工作经费保障。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建立以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为主的常态化轮审制度，每四年完成一轮审计；同时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各类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等多种形式审计，实现对学校重要资金、重大投资项目、下属单位和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全覆盖。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学校建立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校长为组长，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审计处为学校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学校、所属单位（含校内二级机构和学校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独立法人单位等）、内管干部和投资项目等实施内部审计。审计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由校长直接分管。

第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力量建设，配备与审计业务工作相适应、具备必要专业资格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各项业务培训、实务研究和理论研究，不断提升其职业胜任能力和职业操守。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预算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项目等涉及经济事务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并及时掌握学校重大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事项和重要经济决策、决定等情况。

第十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认真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二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研究讨论审计重要制度、文件、通报;
- (三) 协调解决审计中的重大问题;
- (四) 研究决定重要审计整改意见建议;
- (五) 研究讨论责任追究的有关建议;
- (六) 交流通报重要审计情况;
- (七) 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起草学校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审计计划）；
- (二) 起草学校内部审计制度；
- (三) 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1. 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 2. 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3. 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4. 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 5.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6.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7.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8. 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9. 对轮岗周期已满但不具备条件轮岗的关键岗位实行专项审计；
 - 10.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四) 向学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审计发现的重大损失、重大风险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等重要事项；

(五) 加强与审计机关的协作与配合，协助校领导督促落实并报告上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六) 督促落实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实行

清单化管理；

（七）统筹利用内部审计成果，加强与学校纪检监察等其他监督机构的协调贯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支持和配合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要求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对《审计取证单》等审计工作底稿的签证并及时反馈审计组；

（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反馈；

（四）按照要求对审计指出的相关问题组织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学校制度，提出制定或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

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校长报告，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校长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七条 学校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校长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被审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讨讨论，并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其中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需报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条 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指定审计组组长，审计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2人。审计组应当研究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重点、审计进度和

相关要求，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也可以根据回避情形申请内部审计相关人员回避。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必要时应经被审计单位签证），审计工作底稿应按规定进行复核。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审计概况、审计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将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并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处的审计报告，报校长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和相关校领导。对于审计中发现问题的项目，在印发审计报告的同时将《审计整改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审计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审计处提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学校《审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三十一条 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加强内部审计计划立项、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与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对社会审计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委托审计项目的过程管理和后续评价，确保外包业务符合内部审计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审计效率。学校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应当向内部审计开放数据查询，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应当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规范管理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内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力量相融合。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审计处负责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工作，对整改问题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落实。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另行制定《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七条 推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审计报告原则上直接在学校内网上公布；审计整改情况年度统一汇总后在学校内网上通报。审计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不应公开的，经校长书面批准后可不予公开。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单位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加强分析研判、综合施策、建立长效机制。

第三十九条 审计处应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内部审计工作；对于上级审计发现的问题，由审计处起草有关审计整改方案，报学校党委审定后落实整改。

第四十条 加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内部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管理、人事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或相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或者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 拒绝、阻碍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的；
- (五) 打击、报复、诽谤、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或有关举报人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审计处或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或者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内部审计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回避规定的;

(六)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浙外院〔2021〕34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兼职审计员聘任与管理实施细则》（浙外院〔2011〕182号）同时废止。